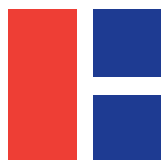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重大收購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收購協議所述的若干里程碑(「原里程碑」)經已修訂(「經修訂里程碑」)，及因此根據付款計劃(其中經修訂里程碑已納入付款條件)應付的代價如下：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 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 截止時間
1.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	4,500,000	現金(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誠意金將構成按金的一部分)	A. 倘於截止日期一之前先決條件一並無獲達成，則須退還按金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截止時間
2. 付款條件(B)(i)、(ii)及(i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24,50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2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B. (i) 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獲達成(或獲豁免)；及(ii)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簽訂收購協議後六(6)個月內；或(i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較後者為準)
3. 付款條件(C)(i)及(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5,85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5,8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C. (i)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該等地塊上的工程項目已到完成土方工程及打樁以及地基工程；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獲達成(或獲豁免)；或(i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最後者為準)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 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 截止時間
4. 付款條件(D)(i)及(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D. (i)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地面時；及(ii)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獲達成(或獲豁免)；或(iii)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最後者為準)
5. 付款條件(E)(i)及(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	E. (i)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aa)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1樓及2樓；(bb)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3樓及4樓；及(ii)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ii)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較後者為準)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截止時間
6. 付款條件(F)(i)及(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F. (i)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aa)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5樓及6樓；(bb)完成建築工程至1樓、2樓及3樓；及(ii)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較後者為準)
7. 付款條件(G)(i)及(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可換股債券」)	G. (i)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aa)完成建築工程至4樓、5樓及6樓；(bb)完成電氣及ID裝修至1樓、2樓、3樓、4樓、5樓及6樓；及(cc)完成自動扶梯安裝工程至3樓、4樓、5樓及6樓時；及(ii)第六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或(ii)第六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較後者為準)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截止時間
8. 付款條件(H)(i)及(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10,14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10,14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可換股債券」)	H. (i)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aa)完成建築工程、電氣及ID裝修至地庫層、地面層及夾層；(bb)完成自動扶梯安裝工程至地面層、夾層、1樓及2樓；(cc)完成外部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及下水道工程；(dd)完成電梯安裝工程；(ee)完成外牆時；及(ii)第七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或(ii)第七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較後者為準)
9. 付款條件(I)(i)及(i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52,700,000	(a)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3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第八批可換股債券」)；及 (b)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10,3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	I. (i) 出具有關Chow Kit Bayu完工及合規證書時；及(ii)第八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ii)第八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以較後者為準)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截止時間
10. 付款條件(J)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20,00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2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	J. 完成Chow Kit Boy以令買方信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1. 完成日期後18個月	10,15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10,1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	K. Nexus Primo的核數師出具證書，證明履約擔保已獲達成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修訂里程碑乃由建築師建議，旨在改善工程項目施工計劃的效益。根據建築師建議，經修訂里程碑具有下列優勢：

1. 因其遵循由上至下的順序，具有更好的質量及建築修飾工序。原里程碑由地面層開始至上層樓面，而地面層會太擁塞以致無法開始任何建築修飾工序；及
2. 賣方必須確保於開始下層樓面的ID工程前將予完成由地面層直至頂層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因此，工程將會更好地完工、防水效果更佳及減少雨水滲漏及積水問題。

代價概無任何變動。經修訂里程碑只是將工程項目的施工工程重新排序。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工程項目的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方聲澤先生及甘敏儀女士。